

四、调整工资区类别

1956年第二次工资改革中，国家为改变地区之间工资关系，根据各地物价与生活水平，对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了十一类工资区制度。同一等级的工资标准第十类比一类区高30%，即每类工资区的工资标准之间相差的幅度约3%。是年，上虞县被列为四类工资区。1963年全国调整工资时，取消了一、二两类工资区。

1980年1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资区类别的几项规定》精神，本县对国家机关、文教、科研、卫生、体育、财贸、邮电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职工现行四类工资区的工资标准，调整为五类工资区的工资标准。

这次工资区类别调整，轻工业、农业的一级工资标准在31元及其以下的，重工业的一级工资在32元及其以下的，均按照增加工资2.83%的幅度调整工资标准，调整后的一级工资标准仍低于26元的，提高到26元。

提高工资区类别增加工资的职工有粮价补贴的，按照粮价补贴金额大于这次提高工资区类别所增加的工资额四分之一的，只冲销相当于增加工资额四分之一的部分，小于这次提高工资区类别所增加工资额四分之一的，全部予以冲销的规定进行了冲销。

是年，工资区类别调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有1.06万名职工增加了工资，月增加工资额1.38元，万人均月增加工资1.31元，减去冲销粮价补贴1652元，实际人均月增加工资1.15元。

五、计件工资

计件工资制，是按照工人生产合格产品的数量或完成一定的工作量，以劳动定额为依据，预先规定计件单价来计算劳动报酬的一种形式。计件单价计算方法主要有个人计件和集体计件两种。

本县企业的计件工资制，始于1950年，当时主要在粮油加工企业中进行，形式为个人计件工资。至1958年，全县有5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197名职工实行计件工资。

1958年后，由于对计件工资作了不适当的批判，计件工资被取消。1958年至1960年，县乌金纸厂、崧厦油厂、曹娥油厂、和丰油厂与光明电厂原实行计件工资制人员全部改为计时工资制，职工工资有所降低。